

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與續聘要點

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落實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賦予之任務，並確保本中心研究品質，特依據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研究人員（含博士後研究員）每年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需考核其研究成果，並依據考核結果決定是否予以續聘。
- 三、 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對中心研究人員進行考核時，應綜合被考核人在被考核期間之研究與服務表現予以評分，且研究與服務各佔考核總成績之 80%與 20%，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予以續聘。
- 四、 研究考核參考項目：
 - (1) 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所發表之論文。
 - (2) 經審查後發表於專書之論文。
 - (3) 專書。
 - (4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。
 - (5) 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。
- 五、 服務考核參考項目以校內外之各項學術服務為主。
- 六、 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必須謹守保密原則，不得私自洩露與考核程序相關之委員名單和考核意見。考核決議內容由該會召集人告知被考核人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